**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第二次）**

项目编号：ZSSYC2024-249

项目名称：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双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YC2024-249

    项目名称：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单价最高限价为37.5元/吨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硬垃圾消纳处置。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nYlu4U5hupoG+vIcB9nb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双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紫河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恩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179250

    质疑联系人：孙工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36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海印路821号海天大厦15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773086

    质疑联系人：庄杰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3995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定海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传    真：/

    联 系 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2. **项目内容**

1.采购人在双桥辖区内提供垃圾堆放场地供双桥街道辖区建筑硬垃圾堆放，供应商对建筑硬垃圾进行运输消纳处置。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垃圾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处置过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处置不当引起的责任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建筑硬垃圾包括沙石、砖块等密度大的材料；

4.供应商须做好场地内绿网覆盖工作及其他对周边环境的防护工作。

1. **项目要求**
   1. **堆放场地**

1.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垃圾堆放场地供双桥街道辖区建筑硬垃圾堆放，供应商进行场地管理、垃圾运输及资源化利用，允许辖区内居民运送硬垃圾至堆放场，并不得对居民倾倒硬垃圾进行收费。收运的垃圾符合进场要求且合规堆放。

2.本项目需配置管理人员至少1人，工作人员招聘、辞退与管理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用和办理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

3.供应商应及时消纳场地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场地内随时可接受垃圾输入。

* 1. **处置场地**

1.本次采购项目处置场地由中标人提供，处置场地须在舟山市本岛范围内设置。处置场地在中标后向甲方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处置场地租赁的须提供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及租赁意向书（或租赁意向协议）。

2.处置场地应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全，且交通便利、不影响交通运输。

3.供应商拟投入的处置场地须符合项目需要且合法：①满足处置及临时堆放需求；②处置场地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等基础条件，不受洪水、内涝的威胁：处置工艺成熟；③场地用地性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4.收运的垃圾须合规堆放且全部按照《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操作规范》等相关文件执行，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确保工艺流程环保性。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5.配备自动称重系统，对进场垃圾进行称重，称重系统需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6.进场垃圾须及时进行处置（保障采购人运输的垃圾能够随时倾倒），避免大量堆积情况。

7.对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末端产品去向情况，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说明资料。

8.处理好处置场地周边敏感点产生的问题，妥善处理好如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

9.处置场地噪音、扬尘、污水等的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10.处置场地须保持清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垃圾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如所收运的垃圾未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 1. **装载及转运**

1.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能正常运行的装车设备和运输车，如在服务期内垃圾量增加，应及时增加清运的能力（加倍配置招标要求车辆及相关人员数量）；

2.装车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性能，证件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

3.运输车必须符合舟山市路政、交警、环保、城管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证件齐全，并主动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及安全检查。对车身破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严禁使用；

4.运输车需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根据需求安装“GPS定位仪”等相关设施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5.作业运输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等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严禁无证作业，无证行驶，严禁超载，严禁人货混装，严禁超范围运营。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行驶，装载适量，驶速适中；按标准装卸垃圾，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撒和污水呈线状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不得随意乱倒垃圾；

6.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并对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管理，如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垃圾运输时间应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如须则要避开节假日游客出行及上下班高峰期（具体运输时间需结合实际情况）；

7.运输过程中，设备、车辆部件受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车辆应遵守政府相关规定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的作业车辆适合清运区域内道路的实际情况。

* 1.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若连续二个月度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年度每月平均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如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实结算；具体以垃圾堆场出场过磅登记的量为准，工程量双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 **考核标准**

垃圾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档案管理  （20分） |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帐；车量出入登记台帐等 | 10 | 未做到的，每项扣2分 |  |
| 台帐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 10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 |  |
| 人员管理  (22分) |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 | 10 |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  |
|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 10 | 未做到的，每次扣2分 |  |
| 车辆管理  (8分) | 进出场车辆文明作业，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 5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 进出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 3 |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  |
| 污染管理（10分） | 垃圾处理或运输过程产生噪声或环境污染 | 10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 运行管理  (10分) |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处理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建筑垃圾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发生次数过多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当月处置费 |  |
| 社会监督（20分） |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20 |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 安全管理（10分） |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10 |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其他 |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  | 一次扣20分 |  |
| 被上级纪委、监委、检察院传唤，存在行贿行为的 |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合 计 | 100 |  |  |

说明：

1.考核方案

（1）考核标准总分100分。

（2）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经费；

（3）综合考核分在85（含）～90(不含）分的，每分扣除500元；综合考核分在80（含）～85（不含）分的，每分扣除1000元，按档次累计扣分；

（4）月度考核扣分累计超过20分（不含20分）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如年度合同期连续二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2.考核办法：考核由采购方进行考核。

1.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建筑硬垃圾运输消纳处置 | 暂定42666吨 | **37.5元/吨** | 场地、管理、称量、垃圾处置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注：1.实际数量以实际车辆出场过磅的记录为准,按实结算。**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单价。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管理、称量、垃圾处置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如有任何遗漏，对供应商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4.本次项目单价最高限价：37.5元/吨 ，超出单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1. **其他**

1.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3.装车、运输、倾倒等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环境问题、治安问题等由中标人负责。

4.因政府决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引起的合同终止，与此相关的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对此变动提出索赔。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 | | **采购编号** | ZSSYC2024-249 |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性资金 | |
| **3** | **项目预算** | 160万元**。** | | **最高限价** | | | | 单价限价37.5元/吨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 | |
| **9** | **资金结算** | 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实结算；具体以垃圾堆场出场过磅登记的量为准，工程量双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费：一次性包干15800元。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银行账号：583837577500015 | | |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https://www.baidu.com/s?wd=%E9%87%91%E8%9E%8D%E6%9C%BA%E6%9E%84&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时间自服务接管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
|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2025年1月17日12: 00前将备份的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开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未按时寄到或在开标截止时间未现场递交的自行承担风险，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快递），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为U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海印路821号海天大厦1508室  收件人：陈工  联系电话：0580-8773086 | | | |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7日14时30分 | | | |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为实质性内容。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于规定时间邮寄给代理机构。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1.2投标函

1.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注：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以代理单位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6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2企业综合实力；

2.3企业业绩；

2.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5资源化利用；

2.6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2.7称量方案；

2.8文明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2.9台账资料管理方案；

2.10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

2.11应急响应方案及处理；

2.12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2.1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各投标人的资格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核，对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按规定告知或询问投标人，并允许其陈述说明。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有效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都相同，则抽签确定。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商务部分：17分** | | |
| 企业综  合实力 | 6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收集、分类等相关内容，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收集、分类等相关内容，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收集、分类等相关内容，得2分。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次项目的设备、作业机具等配置进行打分，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 |
| 企业业绩 | 1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两者缺一不可） |
| **技术部分：73分** | | |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20分）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调查进行打分，对于本项目的问题分析透彻、很全面、贴合实际得10分；分析较为透彻、较全面、较贴合实际得7分；分析不透彻、不太全面、不贴合实际得4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自行处置方案及地点等）可操作性强、完整全面得10分；提供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较全面得7分；提供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有一定难度或难以实现的得4分；无任何方案不得分。 |
| 资源化利用（8分）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化利用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及实用性程度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实用的得8分；方案较合理、实用的得5分；方案不太全面及实用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车辆  配置方案  （8分） | 8分 | 作业人员、驾驶员和车辆配置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及实用性程度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实用的得8分，方案较合理、实用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实用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称量方案（8分）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垃圾称量，现场布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性等进行评议,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弱的3分；无任何方案不得分。 |
| 文明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 9分 | 投标人应对作业过程中的文明作业进行承诺：  1、承诺作业过程中不产生噪音（2分），不影响周边居民（2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文明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文明作业程度高措施到位的5分，方案文明作业、措施基本合理的3分，方案欠缺，措施不到位1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措施方案，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台账资料管理方案（3分） | 3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台帐资料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比较打分：方案全面、完整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较完整的得2分，方案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  （5分）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承诺，包括中标后人员和设备到位时间的承诺等，根据内容全面且合理度打分：  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基本合理、一般针对的得2分；  方案较差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及处理  （8分） | 8分 | 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突发事件、高温天气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等进行打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8分；  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5分；  基本科学合理、一般针对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其他服务（优惠）承诺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优惠）承诺打分：其他服务（优惠）承诺丰富，采购人切实受益的得4分；有一定的其他服务（优惠）承诺的得2分；其他服务（优惠）承诺欠缺或缺乏实质性的得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定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实际数量乘以对应单价支付工程款，但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吨） |
|  |  |  |  |  |  |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时结算。**

**四、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实结算；具体以垃圾堆场出场过磅登记的量为准，工程量双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五、服务内容**

* 1. **堆放场地**

1.甲方提供合法的垃圾堆放场地供双桥街道辖区建筑硬垃圾堆放，乙方进行场地管理、垃圾运输及资源化利用，允许辖区内居民运送硬垃圾至堆放场，并不得对居民倾倒硬垃圾进行收费。收运的垃圾符合进场要求且合规堆放。

2.配置管理人员至少1人，工作人员招聘、辞退与管理均乙方负责，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用和办理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

3.乙方应及时消纳场地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场地内随时可接受垃圾输入。

* 1. **处置场地**

1. 处置场地由乙方提供，处置场地须在舟山市本岛范围内设置。处置场地为 。

2.处置场地应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全，且交通便利、不影响交通运输。

3乙方投入的处置场地须符合项目需要且合法：①满足处置及临时堆放需求；②处置场地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等基础条件，不受洪水、内涝的威胁：处置工艺成熟；③场地用地性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4.收运的垃圾须合规堆放且全部按照《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操作规范》等相关文件执行，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确保工艺流程环保性。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5.配备自动称重系统，对进场垃圾进行称重，称重系统需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6.进场垃圾须及时进行处置（保障甲方运输的垃圾能够随时倾倒），避免大量堆积情况。

7.对垃圾处置后产生的末端产品去向情况，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说明资料。

8.处理好处置场地周边敏感点产生的问题，妥善处理好如噪音、气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

9.处置场地噪音、扬尘、污水等的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10.处置场地须保持清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垃圾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如所收运的垃圾未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

* 1. **装载及转运**

1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能正常运行的装车设备和运输车，如在服务期内垃圾量增加，应及时增加清运的能力（加倍配置招标要求车辆及相关人员数量）；

2.装车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性能，证件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

3.运输车必须符合舟山市路政、交警、环保、城管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证件齐全，并主动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及安全检查。对车身破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严禁使用；

4.运输车需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根据需求安装“GPS定位仪”等相关设施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5.作业运输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等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严禁无证作业，无证行驶，严禁超载，严禁人货混装，严禁超范围运营。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行驶，装载适量，驶速适中；按标准装卸垃圾，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撒和污水呈线状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不得随意乱倒垃圾；

6.乙方应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并对运输车辆、人员等安全管理，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垃圾运输时间应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如须则要避开节假日游客出行及上下班高峰期（具体运输时间需结合实际情况）；

7.运输过程中，设备、车辆部件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车辆应遵守政府相关规定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的作业车辆适合清运区域内道路的实际情况。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一签。若连续二个月度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乙方自行承担。若年度每月平均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则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年度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及上级政策调整，有权不续签合同。）

**七、项目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档案管理  （20分） |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帐；车量出入登记台帐等 | 10 | 未做到的，每项扣2分 |  |
| 台帐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 10 | 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 |  |
| 人员管理  (22分) |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 | 10 |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  |
|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 10 | 未做到的，每次扣2分 |  |
| 车辆管理  (8分) | 进出场车辆文明作业，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 5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 进出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 3 |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  |
| 污染管理（10分） | 垃圾处理或运输过程产生噪声或环境污染 | 10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 运行管理  (10分) |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处理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建筑垃圾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发生次数过多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当月处置费 |  |
| 社会监督（20分） |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20 |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 安全管理（10分） |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10 |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其他 |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  | 一次扣20分 |  |
| 被上级纪委、监委、检察院传唤，存在行贿行为的 |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合 计 | 100 |  |  |

说明：

1.考核方案

（1）考核标准总分100分。

（2）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经费；

（3）综合考核分在85（含）～90(不含）分的，每分扣除500元；综合考核分在80（含）～85（不含）分的，每分扣除1000元，按档次累计扣分；

（4）月度考核扣分累计超过20分（不含20分）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如年度合同期连续二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2.考核办法：考核由采购方进行考核。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要求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的处理**

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3、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取得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因政府决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引起的合同终止，与此相关的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对此变动提出索赔。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作业安全及项目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实现安全作业目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三、乙方在作业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项目实施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四、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

五、乙方必须对作业设备、器具、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六、作业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知甲方。

七、乙方所用的作业设备、安全装置、安全用具、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作业中对水,电,火的运用必须同甲方提前协商,确定使用程序及范围。

九、乙方人员进入工作场地应先熟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附近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将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

十、项目实施人员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消除火种及其它安全隐患。

十一、乙方在作业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及他人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作业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甲方批准。自乙方进入作业现场，至服务期结束的期间，作业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和甲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单价）** | 数量（暂定） | 备注 |
| 1 | 双桥街道建筑硬垃圾消纳处置采购项目 | 元/吨 | 暂定42666吨 | 按实结算 |

**注:1、最高限价：37.5元/吨，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投标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资格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6 | 项目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项目班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资格证书** | **项目经历**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